

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备 案 材 料

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督查督办通报第 5 期《关于政务服务审计有关问题的整改提醒》要求，原校外教学点“八项”备案材料进一步压减为“六项”。

1. 设点单位给主办高校的申请报告（包括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名称、开设专业及层次、学习年限、招生范围、招生对象、已开展合作的高校及近三年招生、教学管理情况）。

2. 主办高校给教育厅关于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函（要有文号、签发人，要说明在豫已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名称、地点及办学情况）。

3. 主办高校考察报告（主办高校派出 3 人以上的考察组，主要考察设点单位的概况、管理队伍、辅导教师、固定资产、办学场地、教学设施等情况，形成的考察报告上要有考察人员签名及联系电话）。

4. 主办高校（甲方）与设点单位（乙方）的办学协议（具体内容应明确合作范围、基本任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法律责任、变更与解除合作的程序及有关善后处理、学费收缴方式及分成比例（不得低于 4 : 6）、协议有效期限等关键信息，加盖主办高校

和依托单位公章，并由主管校领导签字）。

5. 备案登记表。

6. 设点单位证明材料（包括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资金来源，消防年检合格复印件，自有土地、校舍、设备等资产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如为租用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，设点单位属非公办学校的，需提供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）